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08.27(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1.1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5.11.3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2.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03.10(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為升等案基本資格審查及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三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申請人得應選擇下列一種標準，作為基本資格審查。(一) 甲類或(二) 乙類，五年內(代表著作/成就)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成就)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並且符合下列條件：。送審人得擇定取得前一等級之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一) 甲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於(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 乙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或 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或 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或 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三) 丙類：

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合計達 100%(含)以上者。

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決議否決。

第四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第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評分，「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提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案作業配合本院時程，每學年期辦理一次。

第七條 升等案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二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得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第八條 本所召開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時，得邀申請升等案之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九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不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於次學期方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參、 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第十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本校本職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 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本校本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3. 服務：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擔任或協助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或實務研習、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 審查標準：

1.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或證明資料。本所教評會依本辦法及本所升等評分細則所列標準覈實評審。

肆、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處，依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 <u>專任</u>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u>專任</u>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專任」與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法規同步。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為升等案基本資格審查及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為升等案基本資格審查及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三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 <u>專任</u>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申請人 <u>得應</u> 選擇 <u>下列一種標準，作為基本資格審查。</u> (一) 甲類或 (二) 乙類，五年內(代表著作/成就)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成就)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u>送審人得擇定取得前一等級之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 (一) 甲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 <u>現職等本職級</u> 期間發表 <u>(含已接受)</u> 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 <u>具有</u> 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	第三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申請人得選擇 (一) 甲類或 (二) 乙類，五年內(代表著作/成就)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成就)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甲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 <u>(含已接受)</u> 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6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 <u>(含已接</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點；以及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要點」第 2 條，進行文字之修正。 修正教師相關升等條件

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於

(含已接受)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

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

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

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

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 乙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或所發表之期

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

受) 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 乙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

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 乙類：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或所發表之期

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現職等本職級期間發表

(含已接受) SCI、SSCI、TSSCI 或 EI 正式期刊論文至

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任<u>現職等本職級</u>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u>或</u> EI <u>或</u>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3.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於任<u>現職等本職級</u>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u>或</u> EI <u>或</u>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決議否決。 <u>(三) 丙類：</u> <u>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合計達 100%(含)以上者。</u> <u>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u>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決議否決。	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4.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決議否決。	
<u>第四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教學</u>		新增條文，納入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u>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		
第<u>五</u>條 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評分，「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u>始</u>為通過審查，提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本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評分，「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審查，提院教評會審議。	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u>條 本所教師升等案作業配合本院時程，每學<u>年期</u>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案作業配合本院時程，每學年辦理一次。	1.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修正本所升等作業時程，將原一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改為一學期辦理一次升等。 2. 點次變更
第<u>七</u>條 升等案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二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得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第六條 升等案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二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得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點次變更
第<u>八</u>條 本所召開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時，得邀申請升等案之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七條 本所召開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時，得邀申請升等案之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點次變更
第<u>九</u>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不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不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點次變更
第<u>十</u>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	1. 點次變更

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u>本校</u>本職級<u>五年</u>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 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u>本校</u>本職級<u>五年</u>內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3. 服務：<u>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u>擔任或協助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或實務研習、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 審查標準： 1.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標準如下： (一) 審查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 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3. 服務：擔任或協助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或實務研習、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 審查標準： 1.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2. 依據人文與科學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要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	第十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或證	點次變更

事實或證明資料。本所教評會依本辦法及本所升等評分細則所列標準覈實評審。	明資料。本所教評會依本辦法及本所升等評分細則所列標準覈實評審。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處，依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處，依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點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